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 系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.6.2.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.6.28.
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.6.30.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5.21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要點」第三條，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本系之展演、研討會及相關學術、教學活動。
 - (二) 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。
 - (三) 鼓勵本系教師從事推廣服務、教學工作所需經費。
 - (四) 本系業務費之挹助，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特殊使用項目。
- 三、本要點各項經費之申請，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